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，独立董事孙慧女士委托刘文琴女士代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。本次减资是基于其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刘文琴、孙慧

2024 年 11 月 12 日